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京鹏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4 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72 号）。董事会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74 号）。董事会拟批准报出上述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73号）。董事会拟批准报出上述说明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